

青神县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青民经办〔2019〕2号

青神县民营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涉企检查行为进一步 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县级相关部门、各乡镇：

为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杜绝随意、多重检查和处罚，创建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意见

(试行)》精神，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关于规范涉企检查行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神县民营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9年5月14日



关于规范涉企检查行为进一步 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青神县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受行政执法机关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组织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涉及企业的行政执法检查活动,应当遵守本意见。

一、行业主管牵头，实行综合检查

(一) 实行综合检查。

1.县本级实行涉企行政执法综合检查，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派员参加。负有应急、消防、电力、特种设备等安全职责的行政职能部门不再开展涉企的单项检查，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交叉检查。

2. 国家、省、市统一部署、特殊时期和特殊工作的行政执法检查由行业部门牵头、部门参与；“有诉有查”由行政监管部门负责牵头。

(二) 严控检查频次。

1.由县本级安排的综合检查，原则上一年不得超过四次、每季度不得超过一次。

2. 同一企业同一季度接受了省市上级检查的，原则上县本级不再安排对该企业进行检查；在进行综合检查时，对已接受专

项检查的项实行免检，避免重复检查。

（三）规范交叉检查。

应将国家、省、市统一部署、特殊时期和特殊工作的行政执法检查结果充分运用，并与县本级安排的检查有机结合，同一季度原则上不再开展检查。

（四）坚持“不诉不查”。

除国家、省、市统一部署、特殊时期和特殊工作、双随机抽查、举报投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必须立即处置的情况以外，对民营经济企业做到“不诉不查”。

二、践行包容审慎，严禁以罚代管

（一）优先运用行政指导手段。

行政执法中应当优先运用提醒、教育、约谈等非强制性措施，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经营、规范经营。

（二）实施“首违不罚、容期整改”。

对企业首次轻微违规、违法行为，不涉及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没有对社会和职工以及他人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的，且企业积极主动改正或消除违法状态的，可以实施“首违不罚、容期整改”。

（三）主动实施案前保护性审查。

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和其他重点民营企业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的，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办案机构和法制机构应当优先审查上述企业是否具有从轻或者不予处罚的

情形，在不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情况下，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充分说明理由并提出适用裁量基准建议，由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处罚标准。防止执法人员自由裁量权过大而滋生腐败，切实保障企业正当权利。

（四）严禁“以罚代管”。

不得将行政执法部门对企业的立案数量、处罚金额纳入年度考核，不向执法部门下达罚款指标，变相增加企业经济负担。严禁行政执法部门将执法案件数量、罚没金额作为考核依据，严禁以罚代管。

三、寓监管于服务，防范问题多发

（一）强化服务企业意识。

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要强化服务企业的意识，加强运用，提高检查质量，注重检查实效。

（二）建立中介服务机制。

要建立“环保管家、安全保姆”服务制度，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引进专业技术力量，帮助企业提升环保生产、安全生产的能力。

（三）实施“提能”行动。

园区和乡镇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安全网格化监管制度，加大对园区、乡镇监管员培训，提高监管水平，增强发现问题的能力，通过网格监管员巡查帮助企业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问题。

四、严控高风险点，实行清单管理

(一)行业主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环保等职责的部门应当实事求是排查重点企业，形成重点企业清单，加强针对性的指导服务，根据工作需要重点监管。

(二)对于涉及食品、药品行业和人员密集场所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实行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从重、从快、从严处罚，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强化督查考核，严肃检查纪律

(一)行业主管部门应制订年度综合检查计划，于12月底前将次年的检查计划报县民营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民经办)，按照计划组织实施。县民经办根据各部门年度检查计划进行督查考核，对不按计划开展检查工作的部门酌情扣减目标考核分。

(二)在开展涉企检查中，一律不得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到场陪同，不得接受企业吃请和礼品馈赠、不得要求企业派车接送、不得故意刁难或无正当理由干扰投资经营者正常生产经营。

(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开通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28—38858865，对检查中执法吃喝卡拿、故意刁难、不按法定程序处罚、滥用处罚裁量权、轻责重罚、选择性执法、报复性执法等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一律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